

# 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簡報



臺北市政府 建築管理工程處

# 簡報內容

- 壹、緣起
- 貳、法令依據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 肆、廣告物使用期限
- 伍、廣告物申請流程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捌、結論與建議

##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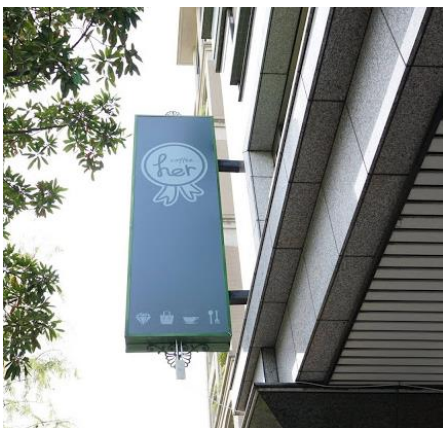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各種使用分區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 正面式招牌廣告



■ 側懸式招牌廣告



■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樹立廣告  
(屋頂樹立)



■樹立廣告  
(空地樹立)



■張貼廣告



■透視膜廣告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 ■ 氣球廣告



## ■ 旗幟廣告



## ■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 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小型及大型招牌廣告兩種，小型招牌廣告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大型招牌廣告係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



### 小型招牌廣告物規模定義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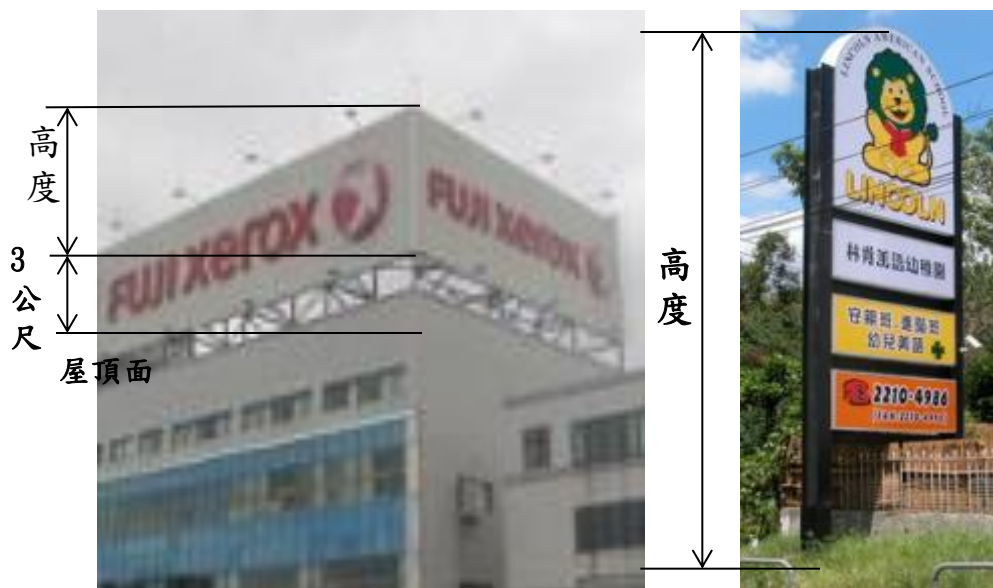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

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

# 參、廣告物種類及規模說明

##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大型樹立廣告係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



### 小型樹立廣告物規模定義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 肆、廣告物使用期限

## 廣告物使用期限

廣告物類別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
招牌廣告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5年
樹立廣告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5年
透視膜廣告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第六條	5年
旗幟廣告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第八條	30日
臨時性廣告、氣球廣告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第十條	1個月
張貼廣告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四條	2年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廣告物之審查文件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九條

各類廣告申請許可檢附主要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廣告物內容及設計圖說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張貼廣告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者，免附使用權同意書)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廣告物之審查文件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九條

各類廣告申請許可檢附主要文件如下：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廣告物之審查文件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九條

各類廣告申請許可檢附主要文件如下：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雜項執照或空地豎立廣告需檢附)

七、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

八、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圖書文件。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廣告物之審查文件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九條

九、大型廣告物申請雜項執照需加附文件

- (一)申請設置於尚未開發之公私有土地者，  
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 (二)結構計算書圖。
- (三)建築師委託書及簽證表。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 廣告物之審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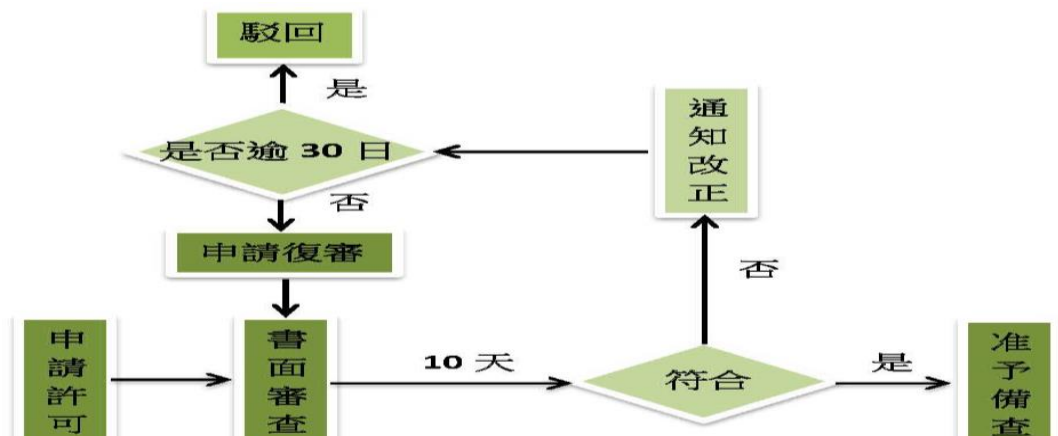
第二條-第九條

各類廣告申請許可證檢附主要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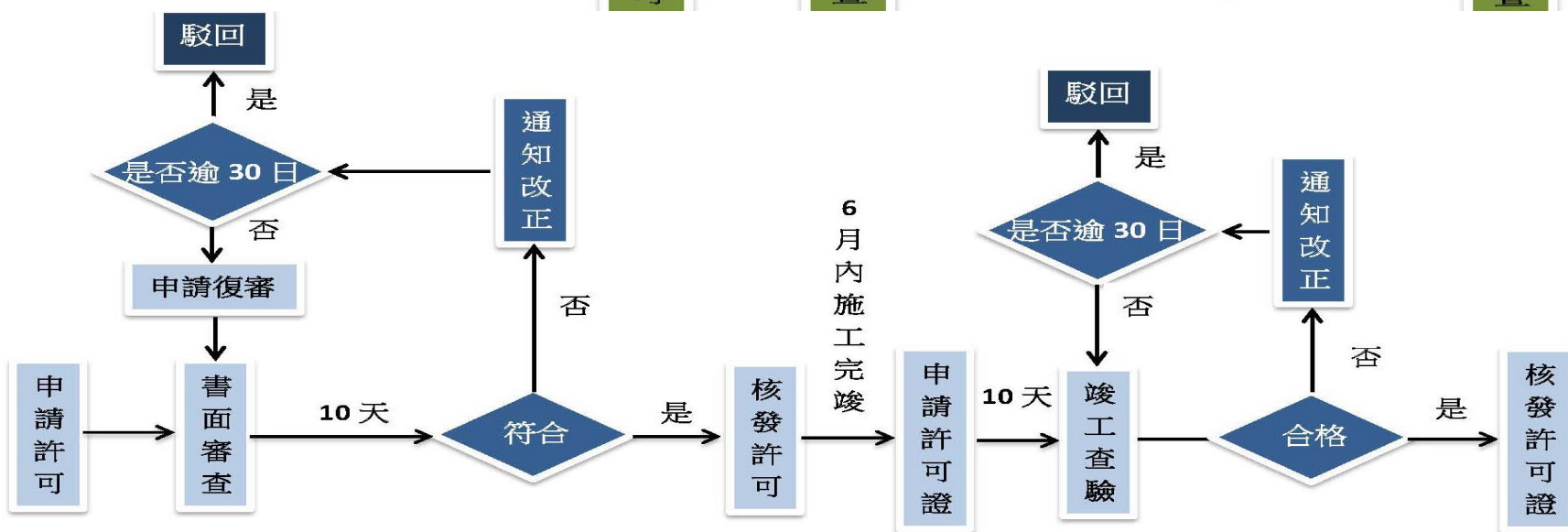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書。
- 二、圖說審查合格函。
- 三、廣告物竣工圖說。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 五、完成後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

# 陸、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臨時性、氣球廣告申請程序



小型、透視膜、張貼廣告申請程序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三條 禁止設置及特別規定



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河川區、保存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歷史性建築物等處所。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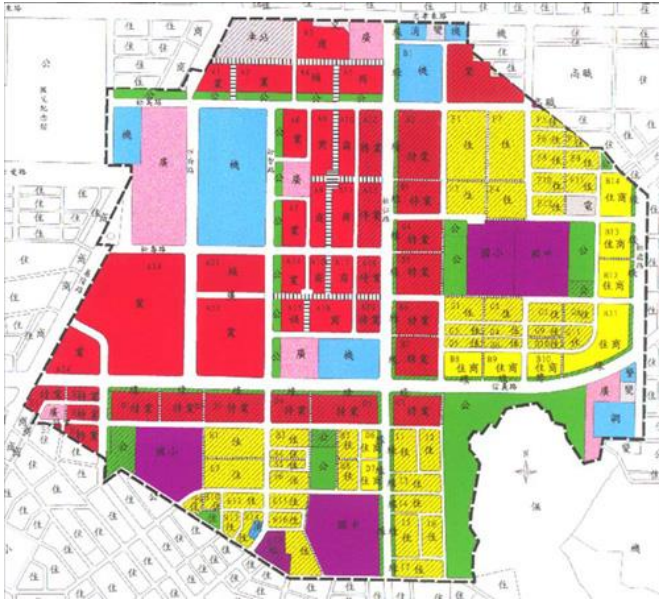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訂定之都市計畫案，有特殊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三條 禁止設置及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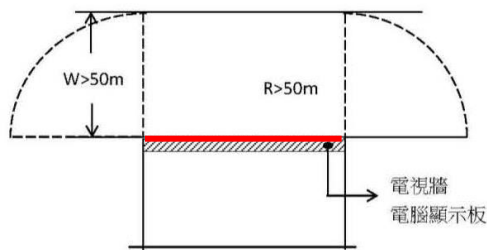


本規則係針對全市廣告物通案性之管理，若對於重要景觀地區、歷史街區及古蹟周邊地區等，為形塑當地市容景觀或特色，得循都市計畫訂定相關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據以執行。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四條 廣告使用閃爍式燈光、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之動態光源。光源規定



住宅區

不得使用，但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且光源面面向五十公尺以上道路設置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住宅區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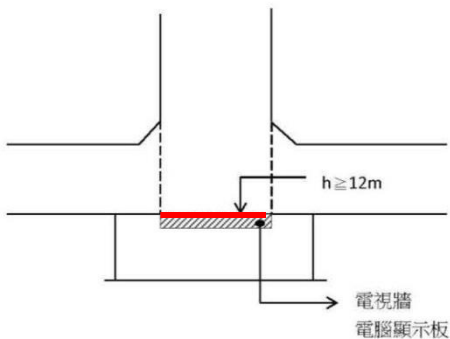
設置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面距住宅區使用分區界線不得小於五十公尺。採用字幕機形式且縱長在五十公分以下之廣告物不在此限

位於道路交叉口且位於各道路兩側境界線延伸範圍內

設置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者，其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十二公尺。採用字幕機形式且縱長在五十公分以下之廣告物不在此限

光源亮度

光源亮度應為可調式，並應依相關法規調整亮度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五條 廣告照明規定

應小於1.5公尺



長度限制	燈具突出建築物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開關規定	每一組廣告用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只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
接地	廣告燈塔之金屬構架及外殼等均應接地
標示規定	每一組廣告用燈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六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

不得超過第十二層樓，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但結構安全經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得放寬至五十公尺以下

上端不得高於屋頂女兒牆，但設置於總樓層三層樓以下之建築物，且屋頂無設置女兒牆者，其上端得高於屋面或屋簷一點五公尺以下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者，其上端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之上緣，且其寬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之側緣。但屋頂突出物與女兒牆齊平者，得自女兒牆延伸至屋頂突出物之上緣

高度限制

12F  
或  
36  
公尺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六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

高度限制	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
	設置於法定騎樓正面者，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三點三三公尺
厚度限制	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或設置於雨遮、陽台或露台者，其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但突出車道上方且距地面不足四點六公尺者，其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面積限制	廣告物面積不得大於設置牆面面積二分之一



大於  
3.33  
公尺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六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

小於  
1.5  
公尺



高度限制	在建築物之雨遮、陽台或露台設置者，高度應自底緣起算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厚度限制	在圍牆設置者，不得高於圍牆上緣，且厚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分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設置於帷幕牆規定	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七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



### 高度限制

不得超過第十二層，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

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屋頂無設置女兒牆者，其上端不得高於屋面或屋簷一點五公尺

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三公尺。但突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三點三公尺以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七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



應小於50公分

應小於150公分

厚度	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突出限制	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牆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五分之一
設置帷幕牆規定	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八條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

應大於  
2.5公尺



應小於5公分



高度

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但內側牆面招牌廣告突出內側牆五公分以下，且邊緣為弦弧形者，不在此限。

騎樓柱設置廣告物

包覆於騎樓外柱者，其突出柱面應在五公分以下，且騎樓淨寬應維持二點五公尺以上，得不受上述高度限制。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九條 空地樹立廣告 位於建築基地法地空地



高度	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每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點五平方公尺，合計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li><li>二. 但同棟建築物無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廣告，且樹立廣告採集中設置於一座者，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li></ul>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九條 空地樹立廣告設置規定 位於尚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

應小於9公尺



高度	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但集中設置一座以設置地點至地界之最小距離為限，但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規模	每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點五平方公尺，水平投影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十九條 空地樹立廣告。

禁止規定	不得設置於防火巷、防火間隔、私設通路、現有巷、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等範圍內。
------	---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二十條 屋頂樹立廣告



設置位置	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但樓高十五層以下之屋頂突出物外牆面與女兒牆外牆面齊平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突出女兒牆面五十公分以下。
設置高度	高度自屋頂版起算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三分之二，且不得超過九公尺。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第二十條 屋頂樹立廣告：

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女兒牆邊者，應依下列規定留設避難通道通達申請範圍之各座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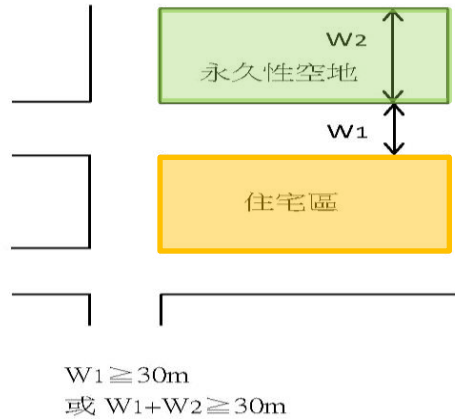
高度	廣告物之構造應自女兒牆挑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版挑高二公尺以上
通道之規模	一. 於女兒牆邊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避難通道。 二. 於廣告物構造下方設置淨寬三公尺之避難通道通達女兒牆邊。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二十條 屋頂樹立廣告：

設置長度	面版總橫長度不得超過屋頂層周邊長度分之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
安全設施	應依規定設置避雷安全設施及航空障礙燈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高度應小於3公尺



## 第二十條 屋頂樹立廣告定

### 基地條件

設置於住宅區之建築物，其所在基地應臨接寬度三十尺以上之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與道路連接者，得合併計算。於斜屋頂設置者，高度應自屋簷起算不得超過三公尺，且不受前款之限制。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上者）



photo by chling0630

### 面積限制

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

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氣球廣告：

高度	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100公尺，但飛航管制定低於100公尺者從其規定
色彩	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頂端應開紅色警示燈
填充氣體	應為非可燃性或非易爆性之氣體。

# 柒、廣告物設置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旗幟廣告應

設置位置	有人行道之橋樑、人行道及寬度一公尺以上之安全島之路燈桿。
禁止規定	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或附設人行道照明燈之路燈桿上不得設置。
設置高度	旗面下端應距地（橋）面二·五公尺以上，並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材質及規格	一. 設置於路燈桿上者，應以燈桿套環固定，並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二. 面材料限用布質並以鋁合金為旗桿，規格以長一點五公尺，寬六十公分為限。

# 捌、結論與建議

- 一. 本規則係針對本市廣告物通案性之管理訂定基本設計規範，若特定區域需形塑地區特色及維護市容景觀，可循都市計畫另定管制規定。
- 二. 本規則將俟奉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簡報完畢